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寄發通函**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吾等已按本公司指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19.48條之規定，延長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及建議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債務予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向股東按比例分派現金股息。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及 19.48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 21 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須延遲寄發通函，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9.38 條及 19.48 條之規定，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及王志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olife.com.hk>。